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1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16）

二、调整方案

- 1、自2016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国美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均调整为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美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 2、对于2016年11月28日前投资者已通过国美基金签约的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仍按原签约约定执行。
- 3、国美基金保留对此业务调整的最终解释权。本次调整的具体事宜以国美基金刊登的相关业务调整公告内容为准。
- 4、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美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国美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当日起，将适用调整后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

三、业务咨询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